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群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其中公司董事张坚荣先生、独立董事刘亚萍女士、独立董事池国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徐群辉先生所作《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19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经营管理层2019年度主要工作。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9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公司五名独立董事（其中独立董事曹承宇先生、王贤安先生于2019年7月2日任期届满离任）向董事会提交了《独

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应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近几年财务指标的完成情况和市场变化趋势，结合 2020 年度经营目标、降本增效措施和成本费用管控计划等，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预计同比增长 0%~2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同比增长 0%~20%。

本预算为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亦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状况、国家产业政策调整、人民币汇率变动、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年度报告》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2019 年年报摘要》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

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且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525,130.42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82,720,150.68 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18,272,015.07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96,009,662.82 元，减去 2019 年派发现金股利 36,000,000.00 元，公司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24,457,798.43 元。

公司 2019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4,200 万元，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0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